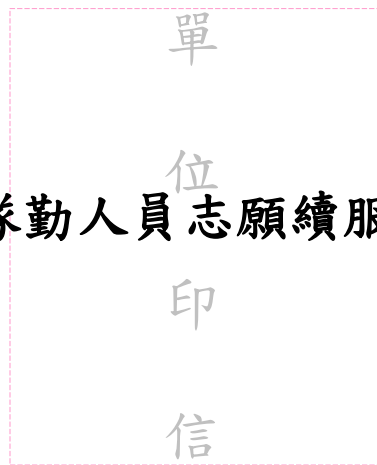


○○○醫院延緩補服隊勤人員志願續服現役志願書(範例)



例：原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補服隊勤，須延緩至 113 年 8 月 1 日，應填具 2 年

立志願書人○○○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需延緩○年至醫師缺乏地區（單位）補服隊勤，申請志願續服現役時間○年，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期間管制不得申辦退伍；倘未服滿法定服役年限…謹立此志願書呈存○○○醫院、國防部備案。

立志願書人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權責單位主官（管）

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 級職： ○○○○○

姓名： 親自簽名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志願書請加蓋權責單位印信。
- 二、如有呈報不實，追究本書所列各員責任議處。